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关联方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将与海神制药发生产品销售的相关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提交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

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三位独董认为本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神制药无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	医药原材料	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500
合计	/	/	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法定代表人:卢唯唯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注册资本:捌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28日至2053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神制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妻子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海神制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海神制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拟向海神制药销售相关医药原材

料产品,公司与海神制药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在不超过上述总额以内按照规定的权限具体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方海神制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相关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关联交易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诚长投资产业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产业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参与方首期拟出资2,750万元,占首期规模的27.5%。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基金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的情况,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为响应政府号召,支持仙居县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仙居县聚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为分期付款,首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50万元)参与由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单位,联合浙江省仙居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仙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诚长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情况  
(一)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诚长”)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6302898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拱墅区枯树湾巷3号218室  
法定代表人:潘向红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资讯(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诚长的主要股东为潘向红持股比例42.5%、张秀平持股比例28.5%、卢福持股比例18%、潘澈中持股比例11%。  
2、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诚长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诚长总资产为人民币13,480,778.5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29,247.2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66,821.28元。

(二)浙江仙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2.SZ,以下简称“仙福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04789222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仙居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松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0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仙福制药的主要股东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55%。

2、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仙福制药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仙福制药总资产为人民币5,134,599,095.2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3,267,776.3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52,555,262.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630,126.5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浙江省仙居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县产业基金”)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428G1WL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以南、西三路交叉处(地税大楼)  
法定代表人:龚维迅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3日至206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产业基金的股东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仙居县产业基金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仙居县产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422,861.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354,366.7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366.76元。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浙江诚长投资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诚长产业基金”)  
2、基金注册地:仙居县  
3、基金类型:公司制  
4、基金规模: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  
5、基金存续期:10年  
6、注册资本:10亿元,首期到位资金1亿元  
7、出资进度:拟首期到位资金1亿元,资金根据后续项目情况分期到位。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首期出资(万元)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32.5	325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27.5	2750
浙江仙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2000
浙江省仙居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

9、投资方向:专注于企业并购及产业链整合(含医药产业链相关初创型企业),重点关注拥有核心技术的优势企业,主要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上市企业定向增发)、仙居县政府重点扶持产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  
10、投资方式:以股权、债权投资为主,采取“母基金+项目”的模式,优先投资于县内企业。  
11、基金管理费:按投资额2%提取。  
12、基金退出机制:基金首先考虑IPO退出,其次以并购退出和股权转让退出为主。  
13、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项目独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定期编制财务报告,每年进行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4、风险承担: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15、利益分配: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及承担亏损,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分红比例、分配时间等,具体以各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16、投资决策: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人及管理团队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必要时可按照不同的项目特点,聘请相应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征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等工作,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17、监督管理:定期向各股东报送投资运作、资金使用、财务收支等基金运行情况。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秘书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沈文义先生、谢淑女士、杨红帆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浙江诚长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其中首期投资额为人民币2,7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施肖华先生变更为王磊先生。  
本次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医药原材料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在不超过上述总额以内按照规定权限具体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1、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

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王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施肖华先生变更为王磊先生,王磊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分管其他工作,公司对施肖华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作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25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意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估,且项目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数据中心项目需先期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此次需求意向函为阿里巴巴向公司发出的意向性需求,仅为阿里巴巴向公司发出的单方意向函,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合作备忘录》或《数据中心合作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此次需求意向函涉及及数据中心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交付,相关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建设周期时较长。由于需求意向函涉及项目尚未建成交付使用,故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后期随着各项交付使用对业绩的影响才能逐渐显现。由于此次各项目验收交付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后期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将根据项目交付时间及进展情况进行10年运营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通常采取先获取订单,然后进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冷却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柜等)投资建设,并在项目交付使用后进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本意向函项目为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中的终端客户直销模式,系公司既有经营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模式。  
请投资者详尽阅读风险提示,关注投资风险。  
5月14日,公司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关于《ZH13数据中心需求意向函》及ZH13《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GH13数据中心需求意向函》及GH13《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JN13数据中心需求意向函》及JN13《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NW13数据中心需求意向函》及NW13《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HB41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以下统称“需求意向函”)。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阿里巴巴拟与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合作建设数据中心。此次需求意向函涉及及数据中心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交付,上述意向项目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在运营期限内,通过向阿里巴巴采购数据中心服务获取收入。上述意向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在运营期限内,若采用结算模式一,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44亿元;若采用结算模式二,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2.80亿元。2017年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5.2亿元,其中99%以上的收入采用结算模式二。

一、需求意向函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其对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阿里巴巴拟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合作建设数据中心。根据上述意向函,此次阿里巴巴意向与公司在国内合作建设ZH13、GH13、JN13、NW13、HB41数据中心。  
2、交付验收周期  
此次需求意向函涉及及数据中心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交付,上述意向的数据中心具体项目开始时间、验收条件、验收通过时间等以后期签订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项目建设和运营模式  
根据各项目意向函附加的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公司为建设项工程,项目土建部分由公司代阿里巴巴组织实施施工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冷却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柜等)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4、项目销售收入  
因目前双方尚未明确成本中的电力服务费结算方式,根据电力服务费用结算方式的不同,服务结算方式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结算模式一:项目运营成本中的电力服务费由客户直接向供电部门缴纳。  
结算模式二:项目运营成本中的电力服务费由公司直接向供电部门缴纳。  
根据公司与阿里巴巴历史合作项目经营数据初步测算,上述意向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在运营期限内,若采用结算模式一,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44亿元;若采用结算模式二,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82.80亿元。该测算基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分公司现行大工业电力用户电费单价计算。  
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ZH13	GH13	JN13	NW13	HB41	合计
运营服务收入(结算模式一,亿元)	11.91	5.54	11.91	5.54	5.54	40.44
运营服务收入(结算模式二,亿元)	26.79	11.91	26.25	7.66	10.19	82.80

因不同的服务结算模式导致收入规模将发生较大差异,公司已就各项目在两种服务模式下分别测算收入预计数字;且不同的项目可能采用不同的服务模式。由于电力服务费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结算收入,故两种服务模式后期产生的业务利润数无差异。  
5、服务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次意向项目涉及服务期限均为验收通过之日起10年。  
二、风险提示及解决措施  
1、无法签署正式合同的風險  
此次需求意向函为阿里巴巴向公司发出的未来一定时间内的意向性需求,目前该需求仅为阿里巴巴单方面意向,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合作备忘录》或《数据中心合作协议》,阿里巴巴意向良好并愿意与公司互为期长期战略合作,但后期仍存在无法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正式《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風險,后续公司将在收到意向函后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并积极与阿里巴巴就项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落实项目各项文件的签署。  
2、此次意向函项目系公司既有经营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模式  
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包括批发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和零售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其中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通常采取“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主要最终用户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公司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业务开展模式包括电话运营商合作模式和终端客户直销模式。  
本意向函项目为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中的终端客户直销模式,即由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用于向终端客户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并在项目运营期内,向终端客户收取数据中心服务费用。  
3、收入预估准确性风险  
公司为数据中心专业运营服务商,且与阿里巴巴合作较为稳定,阿里巴巴项目历史运营数据具备可参考性,以同类型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测算依据较为合理。  
此次需求意向函收入预测为公司根据与阿里巴巴历史合作项目模式、平均运营数据,以及需求意向函中约定的建设规模综合测算形成,存在以下因素影响:

1)正式数据发生较大差异,公司已就两种服务模式分别测算收入预计数字;由于电力服务费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结算收入,故两种服务模式后期产生的业务利润数无差异。  
2)在结算模式二情况下,电费计算数据为项目所在地工业大用户现行电价,若未来项目运营所在地电费价格波动,则公司项目运营期内的收入将随之波动。  
3)项目收入测算还受项目计费速度、实际运营能耗水平等其他因素影响。  
鉴于公司于阿里巴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在数据中心项目的运作经验和专业水平,后续公司将在正式合同签订与客户确定项目结算模式,同时就可能影响项目收入的因素进行分析和确认,但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测数不一致的可能性。

附件:  
王磊先生简历: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山东东新祥集团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部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及财务部长。

4、项目经营风险  
本意向函中约定合同服务期为10年,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和较强的运营团队,但仍存在项目运营期间发生严重运营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需要赔偿并对后续合同期满后进一步续约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可能推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如果公司届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也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5、项目决策风险  
此次意向函金额较大,项目投资决策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若无法顺利通过审议,将对项目后续运作产生直接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意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公司将在收到需求意向函后,及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研判,并在项目各项条件成熟后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6、项目建设风险  
相关项目开工日期目前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以往类似单体数据中心建设周期在12个月左右,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且受项目所在地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且项目竣工后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客户验收通过后方能交付,参照历史项目经验,项目验收的时间进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将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延后,或有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经营业绩。  
7、项目融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数据中心项目需先期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且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后续融资进度无法匹配项目进展,将对公司项目正常实施产生较大影响。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意向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阿里巴巴之间现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后续深化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目前上述意向项目尚未建成交付使用,故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后,在合同运营期限内将增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